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Topsp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0）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9年10月9日的配發結果公告（「該公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11月1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29,527,000股股份（「超額配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3.92%，以便向百麗體育有限公司歸還用於補足於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而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部分股份。

超額配股股份將由百麗體育有限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出售。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2019年11月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透過其聯屬人士，即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下文：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39,52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自百麗體育有限公司借入合共139,527,000股股份以補足於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按每股股份8.5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10,00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最後一次在市場購入股份乃於2019年10月10日作出，每股股份價格為8.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iv)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9年11月1日就合共129,527,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3.92%）按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根據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向百麗體育有限公司歸還用於補足於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而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部分股份；及
- (v)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尚未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的部分，於2019年11月1日失效。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11月1日部分行使，所涉及的129,527,000股股份（「超額配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3.92%。

超額配股股份將由百麗體育有限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出售。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超額配股股份為現有股份，超額配股股份已於2019年10月10日上午9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根據超額配股權完成出售超額配股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緊接出售 超額配股股份前 | | 緊隨出售 超額配股股份後 | |
|----------|----------------------|-----------------|----------------------|-----------------|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百麗體育有限公司 | 5,271,038,024 | 85% | 5,141,511,024 | 82.91% |
| 公眾股東 | 930,184,000 | 15% | 1,059,711,000 | 17.09% |
| 合計 | <u>6,201,222,024</u> | <u>100%</u> | <u>6,201,222,024</u> | <u>100%</u>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百麗體育有限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百麗體育有限公司自出售超額配股股份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73.4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就出售超額配股股份收到任何所得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2019年11月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透過其聯屬人士，即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下文：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39,52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自百麗體育有限公司借入合共139,527,000股股份以補足於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按每股股份8.5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10,00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最後一次在市場購入股份乃於2019年10月10日作出，每股股份價格為8.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iv)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9年11月1日就合共129,527,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3.92%）按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根據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向百麗體育有限公司歸還用於補足於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而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部分股份；及
- (v)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尚未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的部分，於2019年11月1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致使最低公眾持股量可以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向公眾股東出售額外發售股份所增加的百分比。

緊隨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出售超額配股股份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09%，其將為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于武

香港，2019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盛百椒先生、盛放先生、周紀恩先生、翁婉菁女士及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華彬先生及黃偉德先生。